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41j55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15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 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0EDEM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小六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小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小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X0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司马常明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	BH025140	司马常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晋锋锋	全文	BH068211	晋锋锋
司马常明	审核审定	BH025140	司马常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司马常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信用编号 BH025140），主要编制人员 司马常明（信用编号 BH025140）、晋锋锋（信用编号 BH06821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1
No.

七复印件仅用于《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75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司马常明
HP00019661

证书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75万双布鞋项目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1

姓名: 司马常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9.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12年30月



验证编号:10025020560637938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司马常明 身份证号:41***** 人员参保关系ID:61*****87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4453.32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2	2025	202501-202503	364.72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1-4189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小六	联系方式	1513796699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县（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u>		
地理坐标	（ <u>112 度 49 分 8.951 秒</u> ， <u>34 度 43 分 14.635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 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2#车间相关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 备已入驻，属于未 批先建，已接受处 罚（附件 11）。_</u>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0（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占 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7），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u>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

人工湿地处理后最终排入伊洛河，根据《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77，河流水质状况为“优”。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北窑工业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槐新街道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对照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2），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不违背文件要求。	相符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工业项目。	相符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不涉及	/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不涉及	/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涉及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相符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1-418986（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表 1-3 根据（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1-4 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	相符

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5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	相符

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7、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1-6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	相符

	企业。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	相符

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31.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关要求。 8、《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1-7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 项 目 采 用 低 VOCs 含量聚氨酯	

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原液为主要原料生产 聚氨酯布鞋，聚氨酯原液采用密闭桶装；采用水性清洗剂不含 VOCs 成分。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 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关要求。 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

表 1-8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不高于 4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①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 ②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0、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9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改扩建工程，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	<u>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改扩建工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u>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相符

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降低环境风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11、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10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建成后能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 VOCs 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聚氨酯原液为主要原料生产 聚氨酯布鞋，聚氨酯原液采用密闭桶装;采用水性清洗剂不含 VOCs 成分。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改扩建工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1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聚氨酯原液为主要原料生产 聚氨酯布鞋,聚氨酯原液采用密闭桶装;采用水性清洗剂不含 VOCs 成分。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相符

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13、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2.17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

14、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214807.1公顷。其中：4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19280.3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22800.3公顷；环境控制区172726.5公顷。

表 1- 12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本项目不在西晋陵区保护区范围内。

(1) 西晋陵区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

①保护范围边界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东以大东沟、杜甫路一-线为界，南以洛河堤坝、国道 G310 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国道 G207 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 2943.5 公顷。

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一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

西晋帝陵重点保护区 (YS-ZBH)：位于偃师区北环路以北首阳山区域，东以大东沟一线为界，南以北环路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 978.6 公顷。

②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西至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东界 (G207 国道-张家凹村-刘坡村东)，东至偃师区城市规划道路杜甫路，北至黄河渠一大桥沟一 G30 连霍高速公路，南至洛河堤坝，面积为 5079.0 公顷。

③环境控制区边界

邙山陵墓群所处的洛阳盆地是中华文明重要文化遗产的集中地，应结合历史环境、景观环境、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控制要求，与城镇发展方向和规模引导的要求进行整体管控。为加强规划的可操作性，本规划沿用洛阳盆地重大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中已划定的遗址相关地形单元洛阳盆地为环境控制区，面积为 172726.5 公顷。

（2）保护要求

①保护范围分区管理规定

a. 本范围为邙山陵墓群的重点遗存分布范围，管理目标为保护本区划内墓葬群格局及本体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安全性，防治负面影响因素。本区内应严格按照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原则、行政程序，科学、持续地开展对邙山陵墓群的墓葬群格局、墓葬本体、历史环境的研究、维护、保护、修复。

b. 本范围为扰土深度限定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具有文化资源保护特性，其上的任何活动均应满足文物保护要求，土层扰动深度不得超过由考古部门通过勘查、发掘确定的考古文化层埋深，禁止大面积种植深根系的乔木等林木。

c. 本范围内的重点保护区为禁止建设区，土地使用性质为文物古迹用地，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陵墓群格局及墓葬遗存安全性、完整性的建设活动或行为：

-本区内仅允许保留现状为居住点的村落建筑、重要跨区域基础设施，原则上不得规划建设新的居民点、不得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原址扩建。现有村落原则上按照近期缩小型进行控制，对明显占压帝陵陵园要素的村落按照远期搬迁型进行控制，限制村民建筑翻修不得超过原有建筑占地规模和建筑高度；鼓励现有跨区域基础设施结合区域发展规划进行改线优化。

-本区内仅允许保留或进行与墓葬群保护、展示有关的建设工程，不得进行任何其他新建建设工程或者爆破、勘探、挖掘等作业。

-本区内的保护、展示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确保遗产本体的安全性、符合各类工程的规划要求，依法审批后方可实施。工程形象应正确把握审美标准，符合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内涵。

d. 本范围内的一般保护区仅允许保留规划调整后的建设用地规模，建设项目性质和规模、形貌应满足下列规定：

-本区内除城镇建设用地以外的区域仅允许保留或进行与墓葬群保护展示有关的建设工程，以及居住建筑建设工程、公共服务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现有村落原则上按照控制型、聚敛型的要求进行控制，占压墓葬本体的村庄建筑应进行搬迁。已

有的工业项目应进行专项文物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并采取相关整治措施降低影响，经评估后确认影响严重者应另行选址搬迁。

-本区内所有建设工程，以及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勘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性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本区内所有建设工程前期应进行考古工作，如有重要考古发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根据遗址价值重要程度以及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划定重点保护区。

-本区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超过《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用地规模。各镇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建设项目以绿化休闲、文化娱乐、生活居住、当地居民必备的生产生活设施、商业服务功能为主。2021 年底之前获批的产业集聚区，原则上按照已批复要求执行，但拟建项目不符合规定或影响文物安全的，将依法禁止实施。2021 年底之后不得规划审批产业集聚区项目 and 建设单独的地下工程项目，若确需配套建设地下工程时，应在做好文物安全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施。

e.本范围内的--般保护区内建筑高度控制应以各陵区内帝陵墓冢为视觉中心，依据帝陵墓冢平面直径、封土相对高度、陵园规模的差别，按照周边自然地形起伏、视域距离影响程度，划定视线通廊保护区，以视线分析法确定建筑高度控制指标。因特殊情况的建设工程需要突破限高工程的必须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报审批部门研究决定。视线通廊保护区内的村庄建筑要求保持中原地区地方传统建筑的外形特征，城镇建设风貌与遗址环境相和谐，建筑色彩宜采用灰、白、浅黄色。视线通廊保护区与重点保护区重合的区域，其建设控制要求按重点保护区的要求执行。

-偃师西晋陵区因其整体位于首阳山上，地表并无封土，帝陵所在台地与山前区域存在较大高差，其视线通廊保护区以帝陵为中心外扩 3000 米范围内首阳山南部山前区域划定。一般保护区内的视线通廊保护区的建筑控高按照视线分析，暂以建筑顶高不得超过 18 米进行控制。视线通廊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暂按不得建设高层建筑、建筑

顶高不得超过 36 米进行控制；其中帝陵墓冢南向应以视线通廊保护区的控高要求为基础高度，由低至高向一般保护区外边界线进行过渡，形成曲线优美、视线通透的城市天际线，最大程度降低对空间历史风貌的影响。具体地块的建设控制指标由文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商议，以本规划要求为基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研究确定。

②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a. 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包含与邙山陵墓群各陵区历史环境特征相关的区域，管理目标为控制、引导本区域的使用与开发，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历史环境特征不受负面影响。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控制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强度，控制建设项目选址、功能、规模、高度和风貌，保护体现遗产历史环境特征的重要环境空间、景观风貌和视线通廊等。该区域内的建筑顶高控制指标原则上以一般保护区的建筑控高要求为基础高度，由低至高向建设控制地带外边界线进行过渡，最高不得超过 80 米，形成曲线优美、视线通透的天际线。具体地块的建设控制指标由文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商议，以本规划要求为基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研究确定，最大程度降低对历史空间风貌的影响。视廊限高要求按照汉魏洛阳城遗址、二里头遗址、偃师商城遗址规划以及洛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管理规定执行。

-偃师西晋陵区的主要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自然环境要素首阳山、洛河及人工要素汉魏洛阳故城，应重点对保护范围片区以北的自然山体区域建设控制地带（首阳山）、以南的首阳新区建设控制地带（与汉魏洛阳故城、洛河之间的视廊）进行控制。

b. 本地带内需在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或片区保护规划的编制阶段，根据各片区的环境条件、遗址保护管理面临威胁因素，制定遗址各片区周边土地利用功能、建设项目性质及选址、建设强度、建设规模和建筑形貌的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历史环境、环境质量和景观环境和谐。

c. 本地带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大型工业项目，鼓励已有的工业项目通过改进工艺流程、缩减生产规模，对已有的污染设施限期治理。

d. 在本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环境特征。工程的可行

性研究、文物影响评估、立项、选址、设计方案应按法定程序，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③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a. 该区内山形水系均属洛阳盆地大型文化资源群的历史环境，应予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该区内零散分布的古墓葬保护和周边的建设项目控制应由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住建和城管等多部门共同会商执行。

b. 该区内城镇建设发展用地应避开大型文化遗产分布区，城镇发展方向须背离大遗址分布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予严格控制，提高建设用地：土地集约利用强度，保持非建设用地规模和保护基本农田。

c. 该区内的大型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就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估，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d. 该区内应加强生态与环境保护，过度开垦的低山丘陵应大力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制定生态治理措施，加速退耕还林还草。污染性工业项目选址布局宜置于洛阳盆地南缘。洛河等水系污染治理应制定专项计划，纳入洛阳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9 分 8.951 秒，北纬 34 度 43 分 14.635 秒**，不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8。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建设不会破坏邙山陵墓群的环境风貌，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位于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六，主要从事布鞋的生产销售。厂区建设有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厂区主要构筑物有车间 3 座，办公楼 1 座，主要生产工艺为织布—定型—切割—鞋帮加工—上线—鞋底浇注—成型—包装—成品。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详见附件 3）。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考察市场后，决定投资 100 万元，拆除现有飞织生产线，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增加 1 条聚氨酯生产线，建设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1-418986），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

本项目涉及生产工艺为聚氨酯浇注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2 层，钢架结构，H=10m，在 1#车间一、二层车间内各设置一条聚氨酯流水线，		2 层，钢架结构，H=10m，在 1#车间一、二层车间内各设置一条聚氨酯流水线，	不变
	2#车间	2 层，钢架结构，H=10m，在 2#车间一层设置一条飞织生产线，2 层为仓库。	拆除 2#车间 1 层现有飞织生产线，在车间内新增一条聚氨酯流水线。	2 层，钢架结构，H=10m，在 2#车间一层设置一条聚氨酯流水线，2 层为仓库。	改建
	3#车间	2 层，钢架结构，H=10m，在 3#车间一层设置 1#仓库，2 层为鞋帮加工车间。	/	2 层，钢架结构，H=10m，在 3#车间一层设置 1#仓库，2 层为鞋帮加工车间。	不变
	4#车间	2 层，钢架结构，H=10m，在 4#车间一层设置公共厕所，2 层为鞋帮加工车间。	/	2 层，钢架结构，H=10m，在 4#车间一层设置公共厕所，2 层为鞋帮加工车间。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不变
	供电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不变
环保工程	DA001	1#车间有机废气：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	1#车间有机废气：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不变
	DA002	/	<u>2#车间有机废气：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u>	<u>2#车间有机废气：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u>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	不变

		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等	减振、隔声等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废聚氨酯边角料、废包装桶（A料、C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废包装材料、废聚氨酯边角料、废包装桶（A料、C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废包装材料、废聚氨酯边角料、废包装桶（A料、C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B料、色浆、清洗剂、脱模剂）、含清洗剂废抹布等收集暂存于车间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废活性炭、废包装桶（B料、色浆、清洗剂、脱模剂）、含清洗剂废抹布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B料、色浆、清洗剂、脱模剂）、含清洗剂废抹布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聚氨酯布鞋	50 万双/a	25 万双/a	75 万双/a	35~46 码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新增	改建后全厂	备注
1	聚氨酯布鞋	聚氨酯 A 料	60t/a	30t/a	90t/a	拆除原有飞织生产线， 改建为 1 条聚氨酯布鞋 生产线
2		聚氨酯 B 料	60t/a	30t/a	90t/a	
3		聚氨酯 C 料	1.2t/a	0.6t/a	1.8t/a	
4		色浆	3t/a	1.5t/a	4.5t/a	
5		水性脱模剂	0.25t/a	0.125t/a	0.375t/a	
6		水性清洗剂	1.4t/a	0.7t/a	2.1t/a	
7	其他辅料	鞋面布	0	75 万双	75 万双	
8		飞织线	25t/a	0	0	
9		缝线	0.08t/a	0.04t/a	0.12t/a	
10		鞋垫	50 万双/a	25 万双/a	75 万双/a	
11		鞋盒	50 万个/a	25 万个/a	75 万个/a	
12		包装箱	8000 个/a	4000 个/a	12000 个/a	

表 2-4 主要物料组成成份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聚氨酯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硅油 0.2~0.1%； 水 0.4~0.5%；小分子二元醇 3~5%
	聚氨酯 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聚醚多元醇 1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 磷酸 50~80ppm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65~70%；三乙烯胺 30-35%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丙二醇甲醚 10%；去离子水 34.2~ 39.5%，消泡剂（脂肪族脂）0.5~0.8%； 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 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 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水性脱模剂	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植物油、石油 磺酸钠、硬脂酸铝）3%；水 67%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族聚氧乙烯酯）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 （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 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 肪酸脂）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1%； 水 18%。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要求

表 2-5 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产品类型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氨酯布	聚氨酯 A	聚酯多元醇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 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

鞋	料		凝固点: $<5^{\circ}\text{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色度 (APHA): <180 ; 用途: 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 (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text{g/mL}(20^{\circ}\text{C})$, 沸点 101°C , 熔点 -59°C , 闪点 33°F 。 溶解性: 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 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 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氨酯 B 料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几乎无味。密度 $1.02\text{g/cm}^3(25^{\circ}\text{C})$, 熔点 $60\sim 50^{\circ}\text{C}$, 沸点 $>200^{\circ}\text{C}$, 闪点 $>230^{\circ}\text{F}$ 。 100°C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简称“MDI”, 是一种有机物, 化学式为 $\text{C}_{15}\text{H}_{10}\text{N}_2\text{O}_2$,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 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 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 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领域。 密度: 1.19g/cm^3 , 熔点: $40\sim 41^{\circ}\text{C}$, 沸点: $156\sim 158^{\circ}\text{C}(1.33\text{kPa})$; 粘度 (50°C) $4.9\text{mPa}\cdot\text{s}$, 闪点 (开口) 202°C , 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 是中强酸, 化学式为 H_3PO_4 , 分子量为 97.994, 熔点 42°C , 沸点 261°C , 密度 1.874g/mL 。不易挥发, 不易分解, 无刺激性气味, 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 是三元弱酸, 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 包括作为防锈剂, 食品添加剂, 牙科和矫形外科, EDIC 腐蚀剂, 电解质, 助焊剂, 分散剂, 工业腐蚀剂, 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 熔点 -12.9°C , 沸点 197.3°C , 闪点 111.1°C , 密度 1.113g/cm^3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 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三乙烯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 熔点 159.8°C , 沸点 174°C , 闪点 50°C (开杯)。有氨味, 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 合成光稳定材料, 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色浆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27g/cm^3 , 熔点 95°C , 沸点 116°C , 闪点 100°C 。与水无限混溶。
		丙二醇甲醚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C , 蒸气压 $1070\text{Pa}(20^{\circ}\text{C})$, 熔点 -95°C (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 黏度 $1.9\text{mPa}\cdot\text{s}(20^{\circ}\text{C})$, 折射率 1.4036。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 , 闪点 (开杯) 36°C 。与水混溶。
	水性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外观乳白色, 比重大于 0.8, 微有愉快气味, pH 值大于 7.0, 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 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 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 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 分散性好, 易于喷涂, 使用方便, 脱模力小; 耐气候性好, 存储性能稳定; 对模具表面无腐蚀, 无结垢现象, 便于清洗。

水性 清洗 剂	脂肪酸聚氧 乙烯酯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物。皂化值 107~117(mgKOH/g), 水份≤1.0%, pH 值(1%水溶液) 5.0~7.0。分散于水, 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和二甲苯等多种溶剂中。具有良好的乳化、润湿、抗静电、增塑、防锈性能。
	高级脂肪胺 盐	脂肪胺盐是指用盐酸或其他酸中和烷基伯胺、仲胺和叔胺得到的产物为脂肪胺盐。能溶于水, 并且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
	仲烷基硫酸 酯钠	为琥珀色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 1.05~1.07。对酸、碱、盐均稳定。反射光照射下有荧光。
	三聚磷酸钠	白色粉末状, 熔点 622℃。易溶于水, 其水溶液呈碱性, 1%水溶液的 pH 值为 9.7。在水中逐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配位, 生成可溶性配合物。
	膦羧酸	无色液体, 熔点 26℃。
	磺化木质素	通常为黄褐色固体粉末或黏稠浆液。有良好的扩散性, 易溶于水。
	六亚甲基四 胺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 1.33g/cm ³ , 熔点 280℃。可燃。几乎无臭, 味甜而苦。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 难溶于苯、四氯化碳, 不溶于乙醚、汽油。升温至 300℃时放出氰化氢, 继续升温, 则分解为甲烷、氢和氮。在弱酸溶液中分解为氨及甲醛。与火焰接触时, 立即燃烧并产生无烟火焰。有挥发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与硝酸纤维大面积接触会引起燃烧。与过氧化钠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易在低处聚集。 大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9200mg/kg。刺激皮肤并引起皮炎。

(3)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来源
1	电	10 万 kwh/a	5 万 kwh/a	15 万 kwh/a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240m ³ /a	0m ³ /a	240 m ³ /a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5、主要设备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单位	型号	年运行时长(h/a)	安装情况
1	聚氨酯	电烘箱	2	1	3	+1	台	3m*1m	2400	已安装
2	布鞋生产	烘料箱	2	1	3	+1	台	1T	2400	已安装
3	产线	聚氨酯生 产线	2	1	3	+1	条	/	2400	已安装
4	其他	空压机	1	1	2	+1	台	/	2400	/
5		飞织机	30	0	0	-30	台	/		/
6		定型机	2	0	0	-2	台	/		/
7		缝纫机	40	40	80	+40	台	2KW	2400	未安装

<u>8</u>	<u>锁边机</u>	<u>8</u>	<u>4</u>	<u>12</u>	<u>+4</u>	<u>台</u>	<u>2KW</u>	<u>2400</u>	<u>未安装</u>
<u>9</u>	<u>打包机</u>	<u>2</u>	<u>1</u>	<u>3</u>	<u>+1</u>	<u>台</u>	<u>/</u>	<u>2400</u>	<u>未安装</u>

6、产能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 1 条聚氨酯生产线，单条聚氨酯生产线产量为 110 双/h，年运行时长为 2400h。单条聚氨酯生产线产量为年生产布鞋 264000 双，与现有工程两条聚氨酯生产线合计年生产量为 764000 双，满足本项目年 75 万双布鞋的产能需求。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调用原有飞织生产线的工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8:00~12:00，14:00~18:00）。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现有厂房，总租赁面积为 2017.68m²，建设周期为 2 个月，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区槐新街道相关产业政策。

9、总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南侧为办公楼，北侧和东侧为生产车间。2#车间设置一条聚氨酯流水线，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从环保角度，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10、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供电

由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3）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借调原飞织生产线工人不新增生活污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聚氨酯工艺布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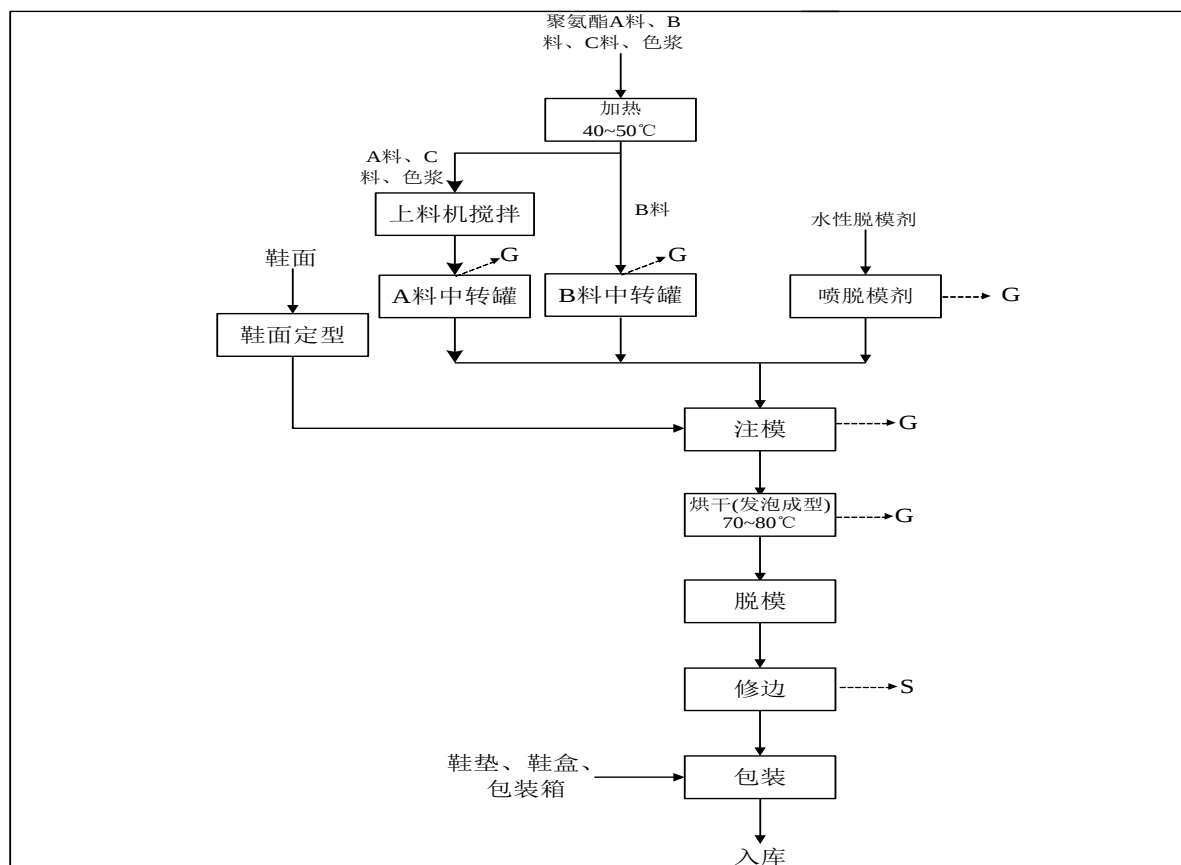


图 2-1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预热：桶装聚氨酯 A 料、B 料需要在烘料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

(2) 上料机搅拌：将聚氨酯 A 料、C 料和色浆按比例倒入上料机内进行充分搅拌混合，然后泵入 A 料中转罐（内置慢速搅拌叶，防止原料凝固）内中转。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3) 中转罐：将聚氨酯 B 料直接倒入 B 料中转罐（内置慢速搅拌叶，防止原料凝固）内中转。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4) 鞋面定型：外购半成品鞋面经过缝纫机与后贴片缝合，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经过人工安装至鞋帮模具上定型。

(5) 喷脱模剂：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在喷脱模剂工段模具轨道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对滴洒的脱模剂进行收集回用。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和废抹布。

(6) 注模、发泡成型、脱模：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7) 修边：成品鞋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该过程产生修边废料。

(8) 检验：修边完成后的布鞋经人工检验，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进行低价销售。此工序不产生一般固废。

(9) 包装：将浇注完成的鞋子内加装鞋垫，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上料机投料	非甲烷总烃
	中转罐投料	非甲烷总烃
	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注模、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修边工序	废边角料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含油、含清洗剂废抹布、手套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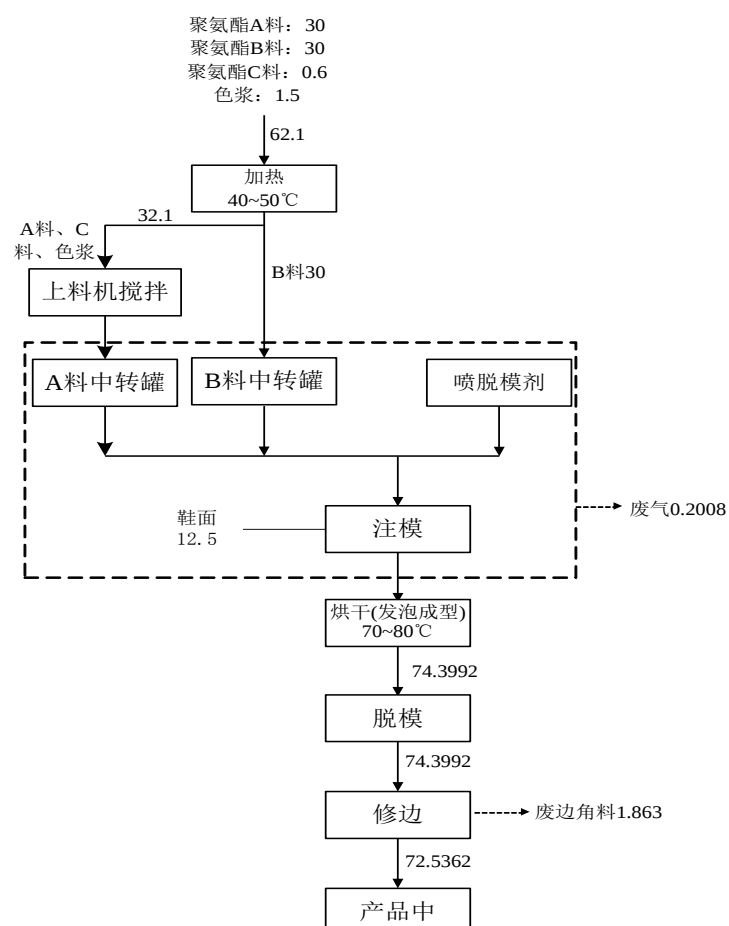


图 2-2

聚氨酯工艺布鞋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备注
1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年6月	202041038100000599	/

2	排污许可申领	排 污许可 登 记	2020 年 5 月	91410381MA40EDEM570 01X	有效期：2020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5 日
---	--------	--------------	---------------	----------------------------	---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执行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区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并归档保存，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良好。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和 2024 年 8 月 21 日进行了自行检测。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聚氨酯布鞋流水线	投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浇注工序		
		烘干定型工序		
		喷涂脱模剂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10m ³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原料包袋		废包装袋	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及残次品		聚氨酯废料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经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10 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清洗模具		含清洗剂废抹布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8 月 21 日例行监测报告，例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检测点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2976 t/a 速率:0.124kg/h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	排放量:0.0504 t/a 速率:0.021kg/h	40mg/m ³	达标

置进出口		浓度:80.9mg/m ³	筒 (DA001)。	浓度:12.3mg/m ³		
------	--	--------------------------	------------	--------------------------	--	--

现有工程采用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分质分类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则项目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77	0.0053	0.053

(2) 废水

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日生活用量 1.2m³/d (36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 (2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现有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要素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信息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排放量:0.0538t/a 浓度：280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DW001	达标
	BOD ₅	排放量:0.0276t/a 浓度：144mg/L				达标
	SS	排放量:0.0192t/a 浓度：100mg/L				达标
	NH ₃ -N	排放量:0.0056t/a 浓度：29.1mg/L				达标

(3) 固废

表 2-14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4.5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t/a	1.0	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 (A 料、C 料)	一般固废	t/a	3.06	
废鞋面边角料	一般固废	t/a	0.05t	
废聚氨酯边角料	一般固废	t/a	3.726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t/a	0.02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a	0.9690	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B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水性清洗剂）	危险废物	t/a	3.2325	
含清洗剂废抹布	危险废物	t/a	0.1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弃物为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76t/a（折算满负荷后）
废水	COD	0.0538t/a
	BOD ₅	0.0276t/a
	SS	0.0192t/a
	NH ₃ -N	0.0056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废包装材料	1.0t/a
	废包装桶（A 料、C 料）	3.06t/a
	废鞋面边角料	0.05t/a
	废边角料	3.726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2t/a
	废活性炭	0.9690t/a
	含清洗剂废抹布	0.1t/a
	废包装桶（B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水性清洗剂）	3.2325t/a

4、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6 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鞋帮车间成品鞋帮堆放杂乱，鞋帮边角料为集中存放。	设置独立的成品堆放区，分类整齐摆放，边角料要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立即整改
2	新建聚氨酯生产线集气罩集气面积太小。	按照环评设计尺寸安装集气罩。	2 个月
3	现有聚氨酯生产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更换为双级活性炭处理。	2 个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 mg/m^3	4.0 mg/m^3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 浓度	172	160	107.50%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治理措施和《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污水经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排入伊洛河， 本项最近水体为伊洛河，伊洛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委托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 50m 范围内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9 日。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时段	<u>L_{eq}[dB（A）]</u>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北关村	昼	<u>52.4</u>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 60dB(A)
	夜	<u>41.9</u>	达标	(GB3096-2008) 2 类	夜 50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敏感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北窑社区(北)	112.82037914	34.72277011	居住区	村民	约 480	二类区	N	220
2	北窑社区(西北)	112.81781495	34.72194560	居住区	村民	约 350	二类区	NE	130
3	城西村	112.81647384	34.71817569	居住区	村民	约 540	二类区	WS	310
4	北关村	112.81900048	34.72034065	居住区	村民	约 700	二类区	S	10

表 3-4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北关村	S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 利用现有工业厂房, 项目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80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40mg/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u>2.0mg/m³</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	-----------	----------------------------	--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u>pH</u>	<u>COD</u>	<u>BOD₅</u>	<u>NH₃-N</u>	<u>SS</u>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u>6~9</u>	<u>500</u>	<u>300</u>	<u>/</u>	<u>400</u>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	<u>/</u>	<u>350</u>	<u>160</u>	<u>45</u>	<u>160</u>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 设置贮存区,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

表 3-8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总量排放一览表

项目	现有许可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代老消减量 (t/a)	扩建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非甲烷总烃	/	<u>0.053</u>	<u>0</u>	<u>0.0439</u>	<u>0.0969</u>	<u>+0.0439</u>

本项目新增 VOCs 总排放量为 0.0439t/a，其中有组织 0.0282t/a，无组织 0.0157t/a。根据《关于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878 t/a 用于该项目。

废水污染物：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409 t/a 速率:0.1240kg/h 浓度:15.50mg/m ³	有组织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90%	80%	是	排放量:0.0282t/a 速率:0.0248kg/h 浓度:3.10mg/m ³	1136	40	DA002	一般
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7t/a	无组织	/	/	/	/	0.0157t/a	1136	2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2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81931564	34.72067245	15	0.4	17.69	40

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包括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2.1 有机废气

1.2.1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

（1）源强

中转罐投料工序：将预热后的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倒入中转罐内。投料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浇注头清洗工序：需要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模、烘干废气：聚氨酯通过浇注机注到鞋模中，固定压合后进入烘干道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 2024 年 8 月 21 日《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例行监测报告》：聚氨酯生产线年产 50 万双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浇注工序在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例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佰顺福制鞋厂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聚氨酯生 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风量：1530m ³ /h 浓度：80.9mg/m ³ 速率：0.124kg/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1710m ³ /h 浓度：12.3mg/m ³ 速率：0.021kg/h

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 0.124kg/h，年排放时间 2272h，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2817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13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626g/双。

本项目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年产 25 万双，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聚氨酯布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65t/a。年运行时长为 1136h。

(2)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中转罐：在中转罐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4m×2m（设置 1 个）；

浇筑工序：在浇注口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设置 1 个）；

喷脱模剂工位：在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设置 1 个）；

烘干道：在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进出口各 1 个，共设置 2 个）。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quad (\text{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4m/s。

由式(4-1)计算得出聚氨酯布鞋生产线废气收集系统集气风量至少为 6415.2m³/h。

(3)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 8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4)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1409t/a，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0157t/a。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聚氨酯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1409 t/a 速率:0.1240kg/h 浓度:15.50mg/m ³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量:0.0282t/a 速率:0.0248kg/h 浓度:3.10mg/m 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57t/a	车间密闭	0.0157t/a	/

1.6 非正常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多种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15.5	0.1240	0.5	1	0.062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

1.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8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治理措施和《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偃师区正在实施《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 聚氨酯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 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为改建工程,调用原有飞织生产线工人 10 人,无新增污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温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BOD ₅								
		NH ₃ -N								
		SS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水去向	排水规律	间接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81907290	34.72046632	28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PH	6-9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2.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生活污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生产车间	2#风机	/	/	85	减振、隔声	4	3.5	1	E	2	78.98	昼间	20	58.98	1
					S					6	69.44	20		49.44	1	
					W					11	64.17	20		44.17	1	
					N					14	62.08	20		42.08	1	
2		浇注机	/	/	75		3.5	4	1	E	3	65.46	昼间	20	45.46	1
					S					17	50.39	20		30.39	1	
					W					10	55.00	20		35.00	1	
					N					3	65.46	20		45.46	1	
3		搅拌机	/	/	75		17	5	1	E	6	59.44	昼间	20	39.44	1
										S	17	50.39		20	30.39	1
										W	7	58.10		20	38.10	1
										N	3	65.46		20	45.46	1
	S					2				78.98	20	58.98		1		
	W					6				69.44	20	49.44		1		
	N					11				64.17	20	44.17		1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112.81916410，34.72064269）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施靠近车间南墙布设且设备均为高噪声设施，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和敏感点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5.5	30.5	1	昼间	59.21	60	达标
南侧	28	19.5	1	昼间	49.54	60	达标
西侧	21	30	1	昼间	45.53	60	达标
北侧	28.5	42	1	昼间	49.37	60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112.81889856，34.72050159）为坐标原点。

表 4-12 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关村	52.4	/	60	/	3.93	/	52.61	/	0.21	/	达标	/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聚氨酯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聚氨酯布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3%，即 1.863t/a，为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生活垃圾

改建工程调用原有飞织生产线工人 1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无新增生活垃圾

产生。

④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聚氨酯 A 料、C 料会产生废桶，未沾染色浆的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530 个/a，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约为 1.53t/a，废包装桶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聚氨酯 B 料、色浆等会产生废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575 个/a，废清洗剂桶、废脱模剂桶 165 个/a。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容量为 5kg 的空桶重约 0.25kg，则废包装桶产量约为 1.61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

表 4-14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有机废气(DA002)	0.0845t/a	0.4226t	0.25t	半年	0.5845t/a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565t/a,集气效率取 90% (0.1409t/a)，处理效率取 8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7t/a，则活性炭吸附 0.0845t/a，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25t，可吸附非甲烷总烃量 0.05t，更换周期为 2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8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5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03-S17	聚氨酯 A 料、C 料	固态	T/In	1.53t/a	托盘	
鞋面修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05 t/a	袋装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修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1.863t/a	/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5845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聚氨酯原料、色浆、脱膜剂、清洗剂等	固态	T/In	1.6163t/a	托盘	
设备清洗	含清洗剂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41-49	废清洗剂	固态	T, I	0.05t/a	袋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

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现有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满足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要求。

（3）危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 m²，现有工程主要危险废物为废 UV 灯管，年产生量为 0.02t，废活性炭，年产量为 0.969t，废包装桶（B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水性清洗剂）3.2325t，含清洗剂废抹布，年产量为 0.1t。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危险废物废废活性炭，年产量为 0.5845t，废包装桶（B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水性清洗剂）1.6163t，含清洗剂废抹布，年产量为 0.5t。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均为密闭暂存，且暂存量小，暂存周期短，废气排放量极小，可不设置废气净化设施，可以满足在建工程和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车 间西 南侧	10m ²	塑料袋密封 包装，不锈 钢拖盘	1t	1 年
	含清洗剂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拖盘	0.3t	100d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8t	100d

5、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内设置的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

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内设 20cm 高砖混围堰，可有效防止包装物破损导致的液体泄漏扩散情况，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间风险物质为生产车间内储存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聚氨酯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4t(40 桶聚氨酯 B 料 20kg/桶，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含量为 40~50%，本项目按 50%）。	液态	桶装	生产车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6447-40-5	0.4	0.5	0.8
项目 Q 值 Σ					0.8

$Q=0.8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 MDI 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会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表 4-19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3	0	0.0439	0.0969	+0.0439
废水	COD	0.0538	0	0	0.0538	0
	BOD ₅	0.0276	0	0	0.0276	0
	SS	0.0056	0	0	0.0056	0
	NH ₃ -N	0.0192	0	0	0.0192	0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废布料）	0.05	0	0.025	0.075	+0.025
	废包装桶（A 料、C 料）	3.06	0	1.53	4.59	+1.53
	废聚氨酯边角料	3.726	0	1.863	5.589	+3.726
	废包装材料	1	0	0.5	1.5	+0.5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4.5	0	0	4.5	0
危险 废物	废 UV 灯管	<u>0.02</u>	<u>0.02</u>	<u>0</u>	<u>0.0</u>	<u>0</u>
	废活性炭	0.9690	0	0.5845	1.5535	+0.5845

	废包装桶（B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水性清洗剂）	3.2325	0	1.6163	4.8488	+1.6163
	含清洗剂废抹布	0.1	0	0.05	0.15	+0.05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固废为产生量。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u>有机废气：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u>	5.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风险		<u>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u> <u>②设置原料库，将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u> <u>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u> <u>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u> <u>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u>	依托现有
合计			5.0

9、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959 其他制鞋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	<u>聚氨酯生产线有机废气：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u>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入库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 ③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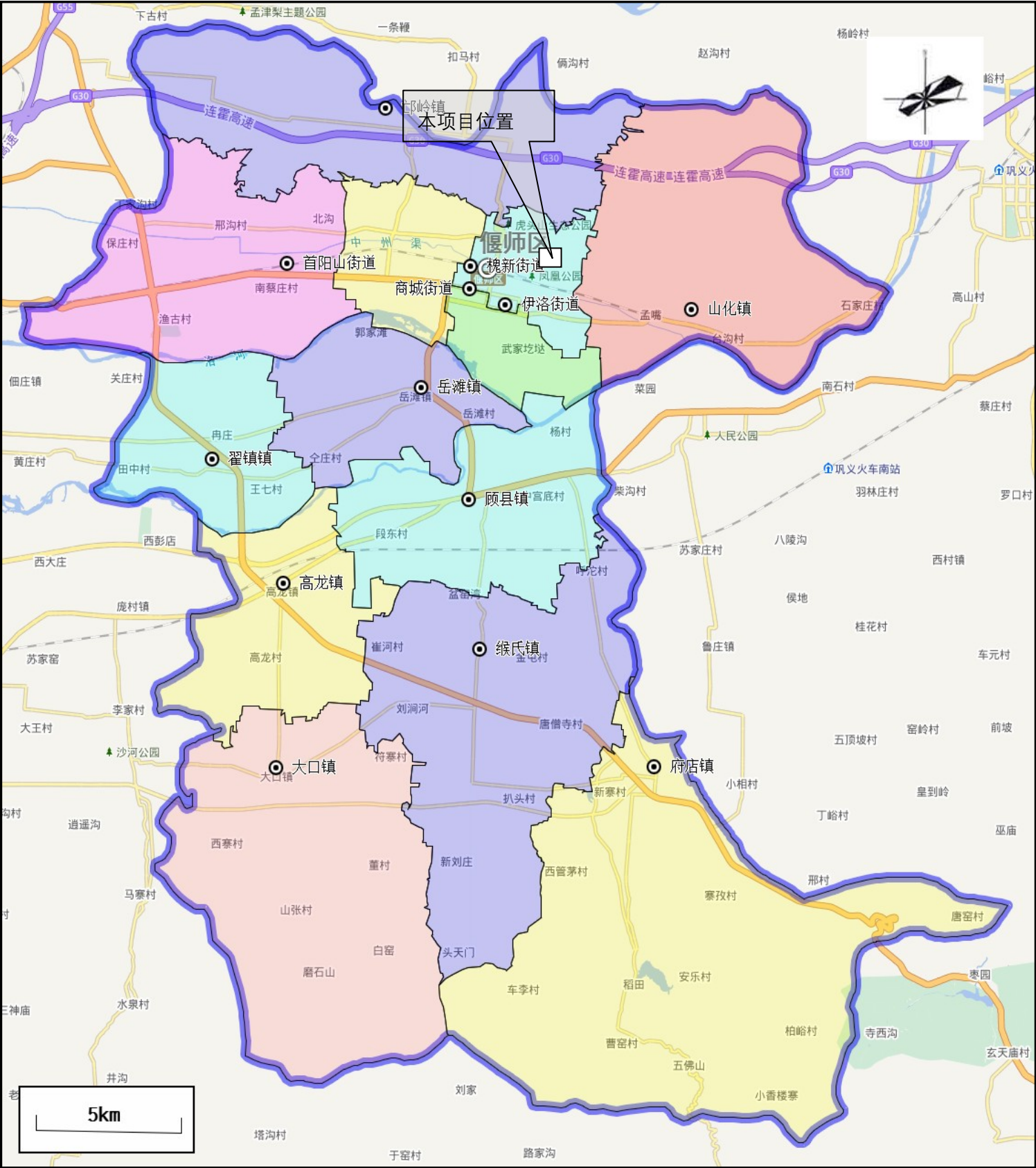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3	/	/	0.0439	0	0.0969	+0.0439
废水	COD	0.0538	/	/	0	0	0.0538	0
	BOD ₅	0.0276	/	/	0	0	0.0276	0
	SS	0.0056	/	/	0	0	0.0056	0
	NH ₃ -N	0.0192	/	/	0	0	0.0192	0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废布料）	0.05	/	/	0.025	0	0.075	+0.05
	废包装桶（A料、C料）	3.06	/	/	1.53	0	4.59	+1.53
	废聚氨酯边角料	3.726	/	/	1.863	0	5.589	+3.726
	废包装材料	1	/	/	0.5	0	1.5	+0.5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4.5	/	/	0	0	4.5	0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9690	/	/	0.5845	0	1.5535	+0.5845
	废UV灯管	0.02	/	/	0	0	0.02	0
	废包装桶（B料、色浆、水性脱模剂、	3.2325	/	/	1.6163	0	4.8488	+1.6163

	水性清洗剂)							
	含清洗剂废抹布	0.1	/	/	0.05	0	0.1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区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2-2 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图 例

比例尺： 3m

附图 3-1 厂区一楼平面示意图



图 例

比例尺： 3m

附图 3-2 厂区二楼平面示意图



图 例

比例尺： 2m

附图 4-1 2#车间改建前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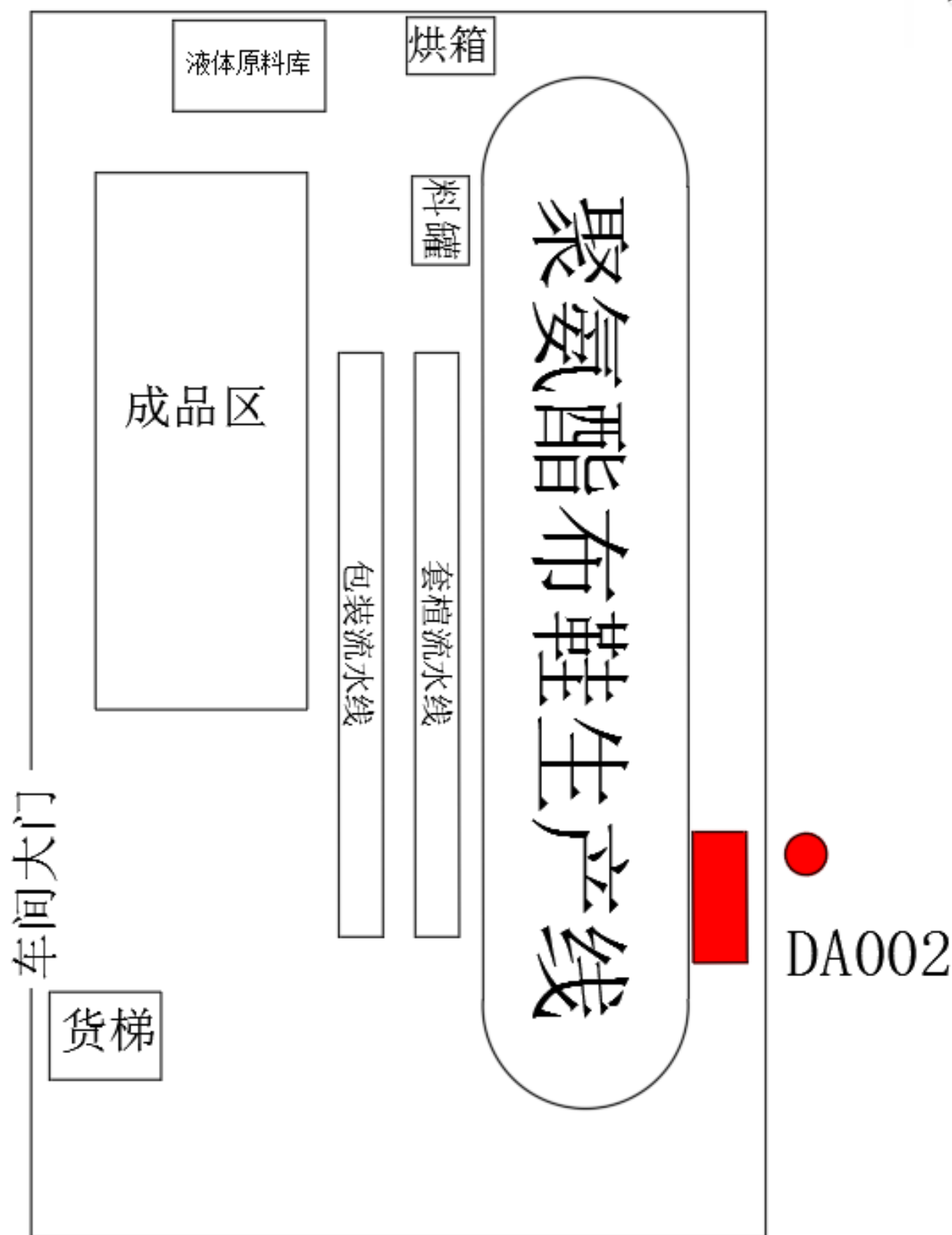


图 例

环保设备

比例尺： 2m

附图 4-2 2#车间改建后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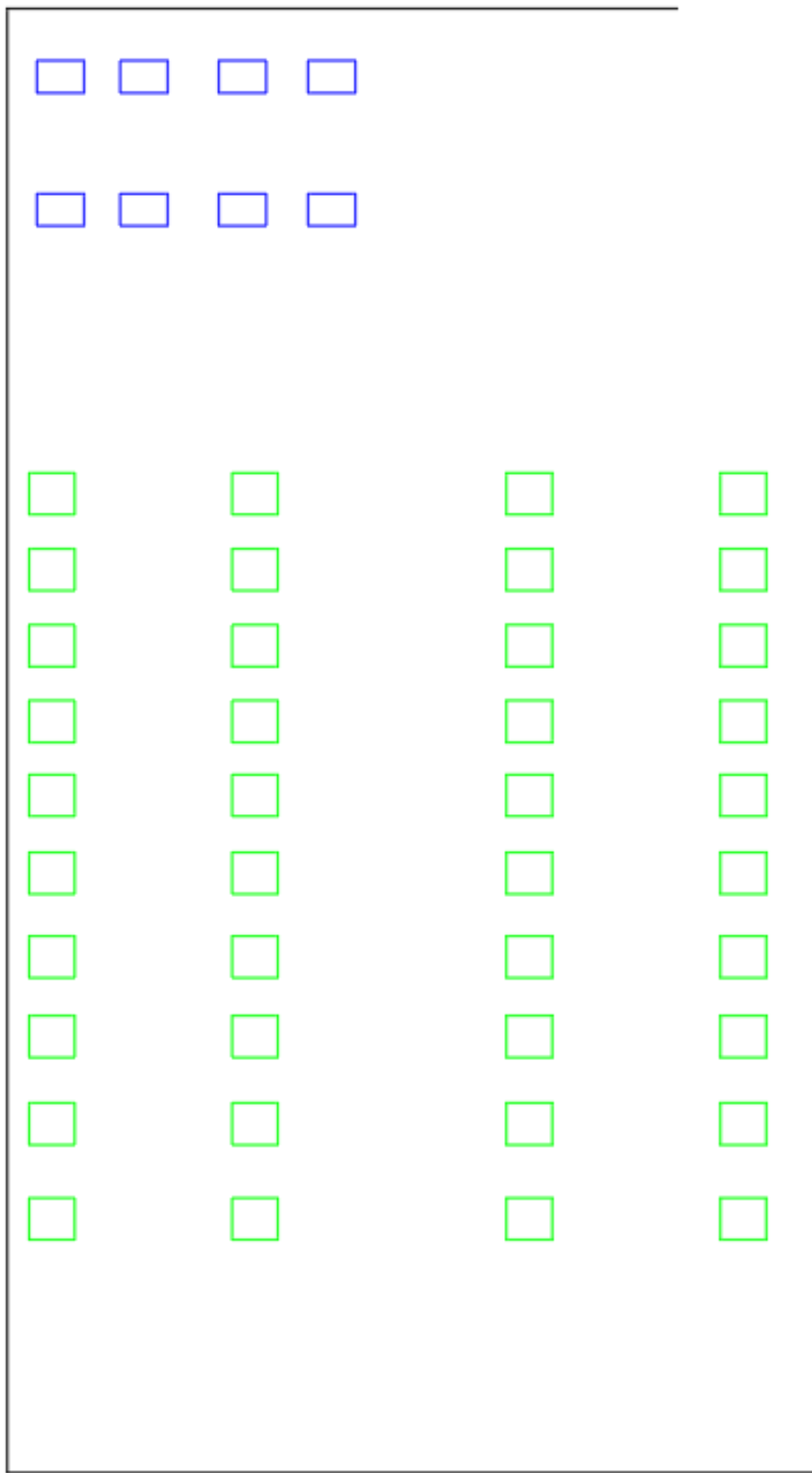


图 例

 锁边机

 缝纫机

比例尺：_____2m

附图 4-3 3#车间改建前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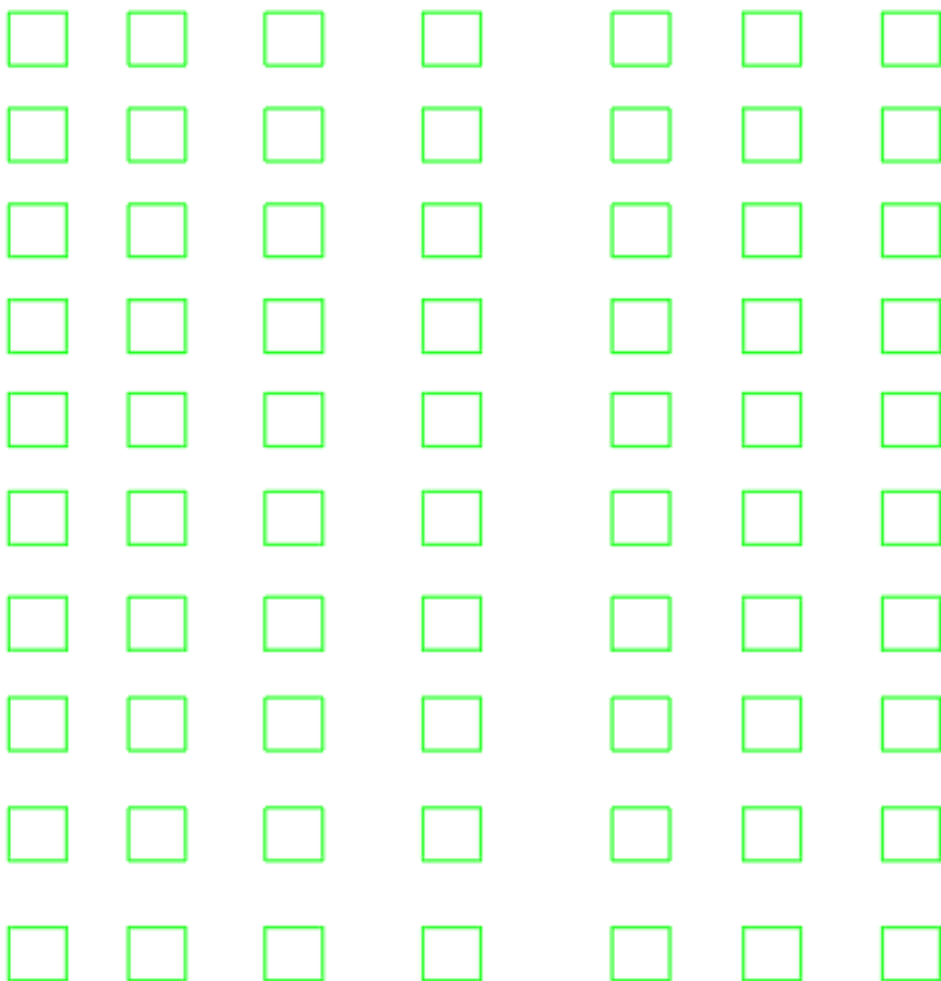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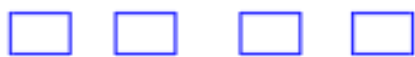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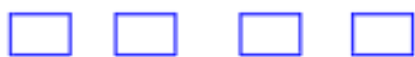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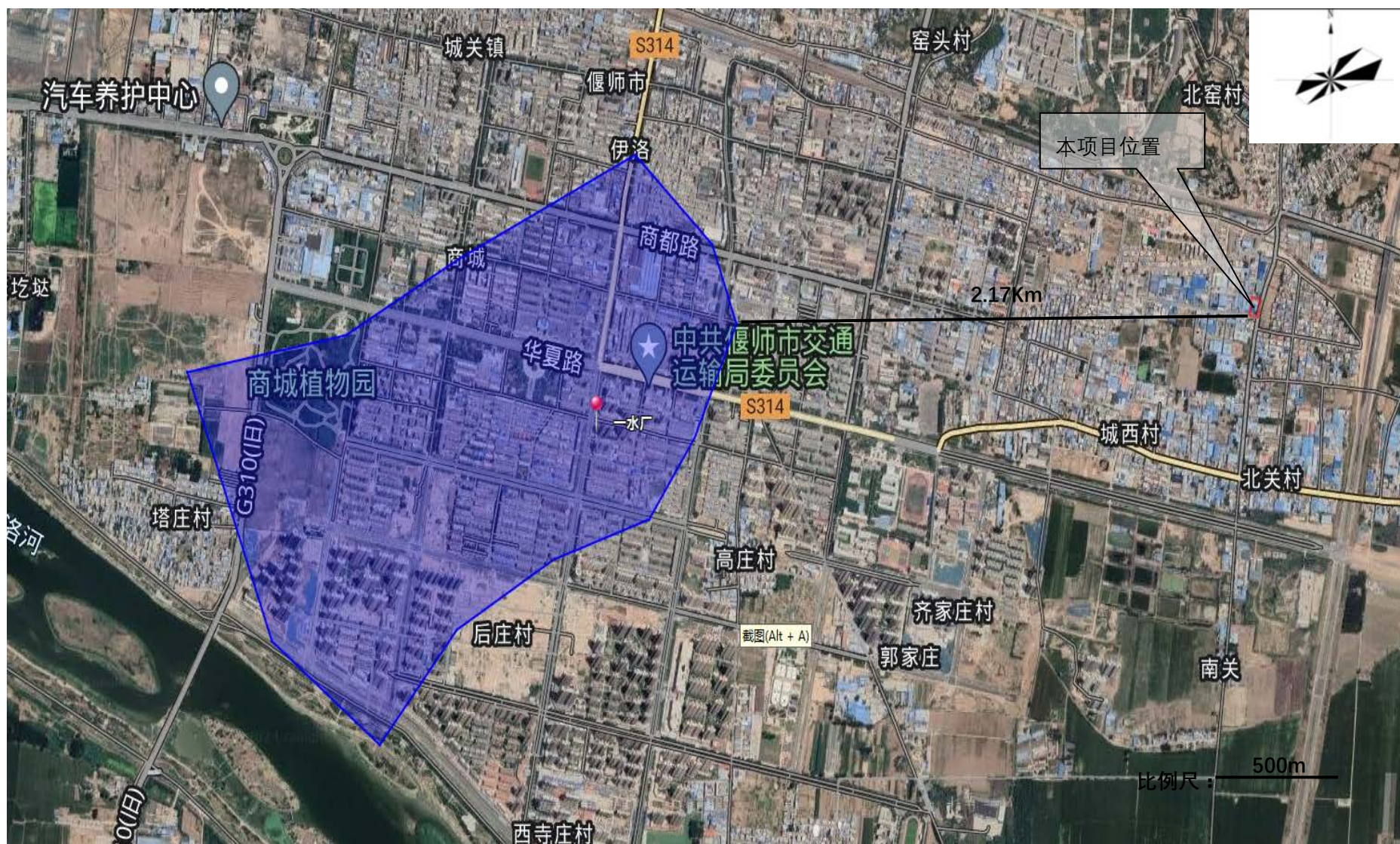


图 例

 锁边机

 缝纫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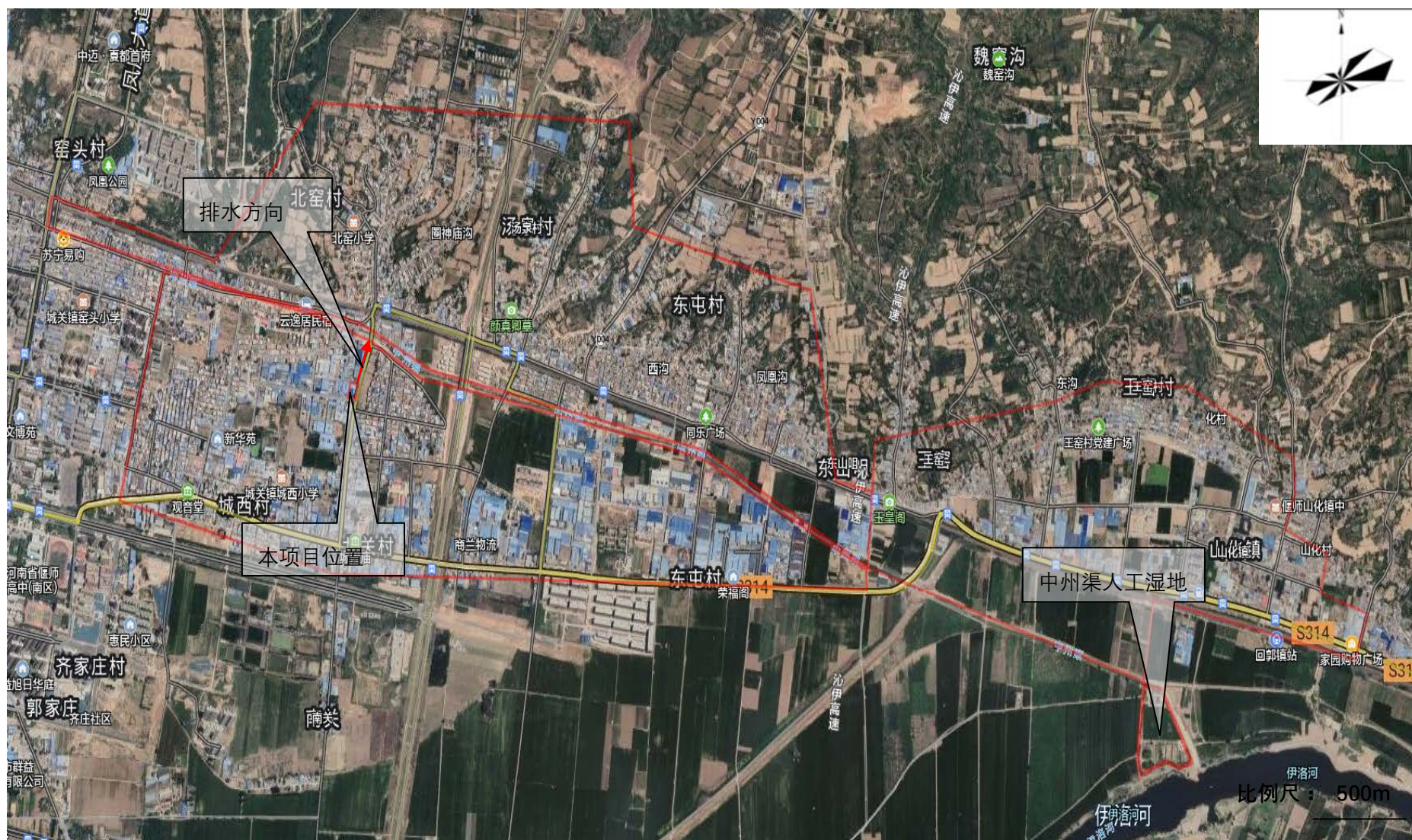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2m



附图 5 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示意图



附图 8 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图



进厂道路



厂区大门



车间现状



现有环保设备



厂区南侧敏感点



工程师勘察现场

附图 9 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2024 年 7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1-418986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75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40EDEM5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工业区, 对原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进行改建, 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一座, 占地2017.68平方米, 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改建为年产75万双布鞋项目。在车间内拆除原有飞织生产线, 新增一条聚氨酯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 聚氨酯原料—混合搅拌—浇注—烘干—修边—包装—产品。主要设备: 聚氨酯流水线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06-29

项目名称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窑工业区	占地面积(m ²)	2000
建设单位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小六
联系人	张小六	联系电话	15137966998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6-30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23 制鞋业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3亩, 建设车间3座, 办公楼1座, 主要生产设备: 聚氨酯制鞋生产线2条(含电加热箱), 飞织机30台, 定型机2台, 切割机6台, 缝纫机25台, 光氧催化+活性炭环保设备2套。生产工艺: 织布--定型--切割--鞋帮加工--上线--鞋底浇注--成型--包装--成品。该项目年产50万双布鞋。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生产时产生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至15米高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污水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产时产生的鞋业边角废料收集后, 统一送至华润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活性炭, 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储存, 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生产时机器产生噪音通过车间密闭降噪处理

承诺：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张小六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张小六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3810000059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40EDEM5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城关镇北窑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0EDEM5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1383883-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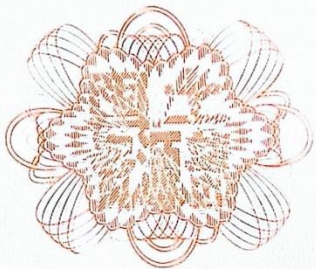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



偃—集用 (2013 第 201301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佰顺福鞋厂		
土地所有权人	城关镇北窑村		
座 落	城关镇北窑村		
地 号	01-15-263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2017.6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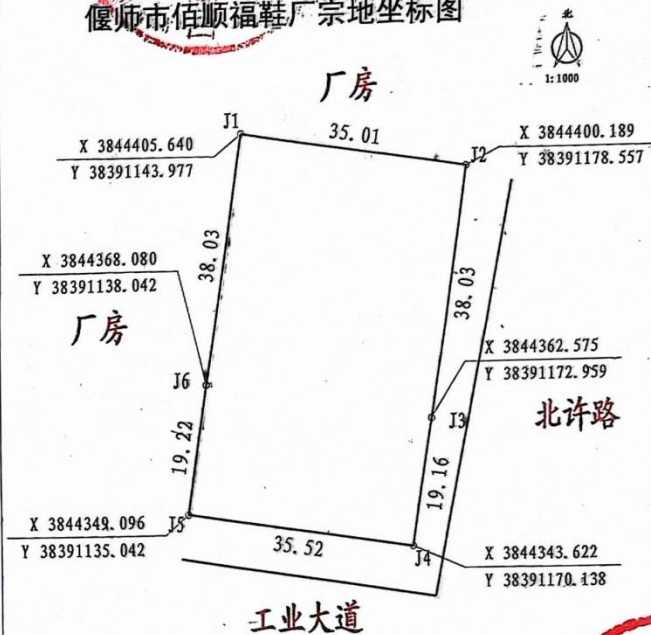


偃师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5 月 2 日

记 事

变更登记依据偃政土【1995】148号用地批复，偃政土【2013】34号用地批复

偃师市佰顺福鞋厂宗地坐标图



证 明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面积 2017.68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原则同意该项目入驻我辖区。

此文件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0EDEM57

(1-1)

名称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11组

投资人 张小六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 布鞋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2 15
年 月 日



22161205C026
有效期2028-06-30



NO: SSHJ20240805-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SHUI(LYS)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NO: SSHJ20240805-001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商城西
路 8 号

地址: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 11 组

邮编: 471900

邮编: 471900

电话: 0379-67788066

电话: /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NO: SSHJ20240805-001

1 概述

受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委托，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对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的噪声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北窑村佰顺福制鞋厂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1 天，2 次/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仪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溯源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NO: SSHJ20240805-001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北窑村佰顺福制鞋厂南侧 dB (A)
2024 年 8 月 5 日昼间	52.5
2024 年 8 月 5 日夜間	41.9

编制: 李怡

审核: 袁少国

签发: [Signature]
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4年8月9日

——报告结束——





NO: SSHJ20240805-001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北窑村佰顺福制鞋厂南侧 dB (A)
2024 年 8 月 5 日昼间	52.5
2024 年 8 月 5 日夜间	41.9

编制: 李怡

审核: 袁少月

签发: [Signature]
2024年8月9日
[Red circular stamp: 山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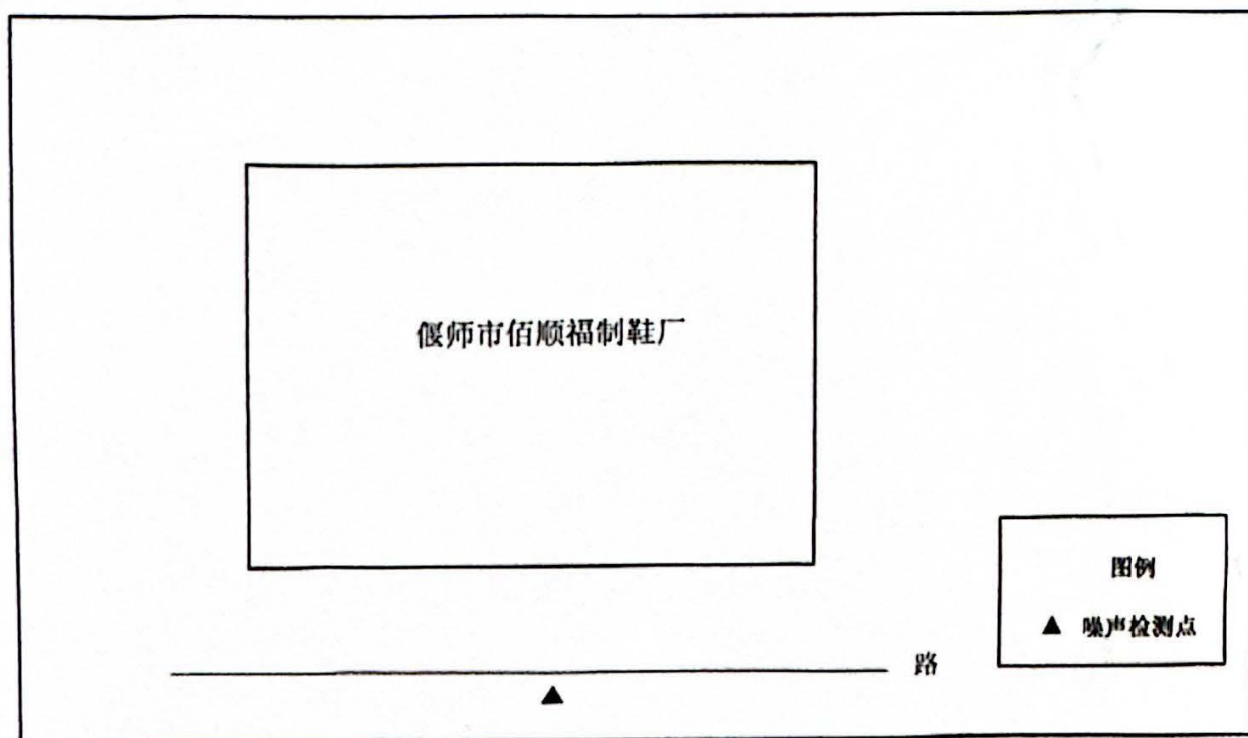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NO: SSHJ20240805-001

附件 1 检测点位图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2161205C026
有效期2028-06-30



NO: SSHJ20240813-0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SHUI(LYS)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NO: SSHJ20240813-003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商城西
路 8 号

地址: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 11 组

邮编: 471900

邮编: 471900

电话: 0379-67788066

电话:15137966998

1 概述

受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委托，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对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的废气进行检测。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进、出口	检测 1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 监控点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3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型	/





NO: SSHJ20240813-003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溯源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续
检

5 检测分析结果



NO: SSHJ20240813-003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SSHJ20240813-003-01--SSHJ20240813-003-06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6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频次	废气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8.13	1	UV 光氧进口	第一次	1.45×10³	77.4	0.112
			第二次	1.61×10³	87.2	0.140
			第三次	1.52×10³	78.0	0.119
			均值	1.53×10³	80.9	0.124
		UV 光氧出口	第一次	1.66×10³	12.5	0.021
			第二次	1.74×10³	11.7	0.020
			第三次	1.72×10³	12.7	0.022
			均值	1.71×10³	12.3	0.021
去除率 (%)			83			





NO: SSHJ20240813-003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SSHJ20240813-003-07--SSHJ20240813-003-21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1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8.13	厂区内车间外	第一次	1.84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1.87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0.88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4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19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40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 m/s

气压: 99.3 kPa

气温: 33 ℃

编制: 李怡

审核: 姜子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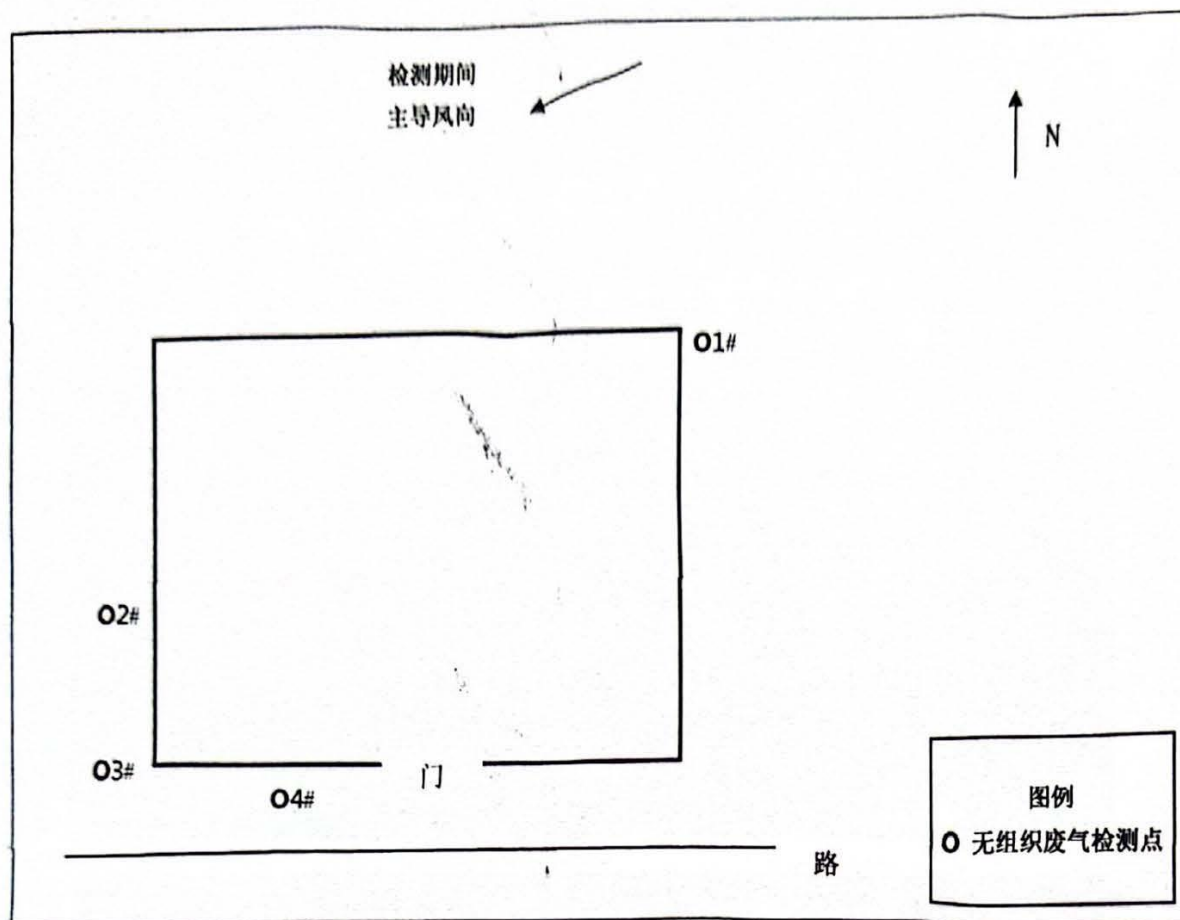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NO: 55HJ20240813-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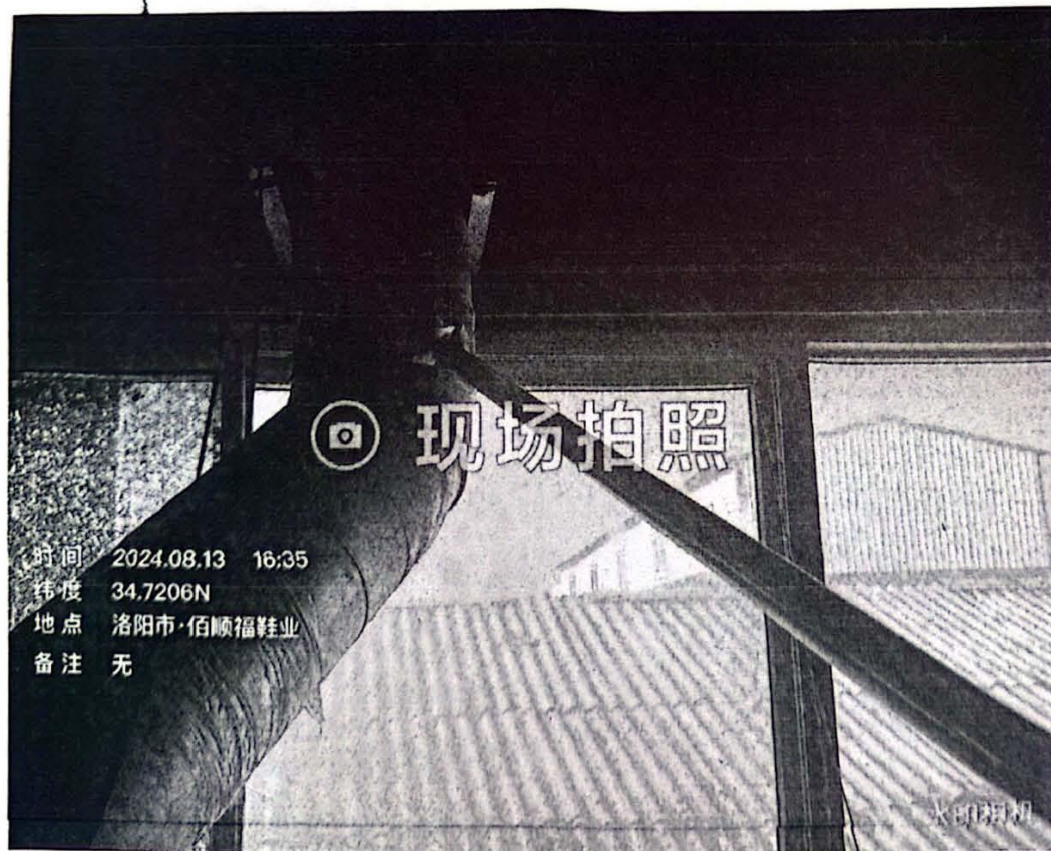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点位图



排放浓度参考限值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参考限值 mg/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2.0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4.0

附件: 2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
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完全一致。我公司对该项目
环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漏报或
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410101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票据号码：0196267045
校验码：05162d
开票日期：2024-11-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6932.00	16932.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整（小写）16932.00

其他
信息



收款单位（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复核人：李许辉 收款人：任慧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及替代指标的函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

你厂拟建的“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位于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原为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利用已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新增 1 条聚氨酯制鞋生产线，生产能力年产 25 万双布鞋，不新增占地及车间建设，项目建成后总生产能力 75 万双布鞋。你单位占地面积 201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聚氨酯制鞋生产线、锁边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鞋面布、聚氨酯原液（A、B 料）等。项目生产工艺：原料—混合搅拌—聚氨酯原液浇注—加热定型—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布鞋 75 万双。

依据你厂提交的《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0439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

标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0878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2024年11月13日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

技术评审会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主持召开了《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 2 名专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环评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的代表。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目标等现场情况。听取了评价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窑工业区。利用现有厂房，占地 2017.68 平方米，在现有基础上改建为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在车间内拆除原有飞织生产线，新建一条聚氨酯生产线。

项目借调原有飞织生产线员工，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补充《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完善邛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和主要生产设备，补充公用工程内容。
- 3、完善聚氨酯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补充非正常排放工况、敏感点噪声预测。
- 4、补充危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闫葵、石端晓

2024 年 9 月 13 日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75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闫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石端晓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石端晓

偃师市佰顺福制鞋厂年产 75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补充《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完善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和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P16-18
2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和主要生产设 备，补充公用工程内容。	已核实原辅材料用量。	P27
		已核实生产设备。	P29
		已补充公用工程内容。	P30
3	完善聚氨酯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补充非正常排放工况、敏感点噪声预测。	完善聚氨酯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	P45
		已补充非正常排放工况。	P46
		已补充敏感点噪声预测。	P52
4	补充危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已补充危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P55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

石磊 同蔡
2024.10.24